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聲字第1號

聲 請 人 田校瑋

相 對 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臺疆樂善壇

法定代理人 黃顯銘

上列當事人間保全證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就相對人持有設置於臺北市○○區○○○路000號一樓、地下一樓之監視器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十一時至十二時止之檔案，由本院以函文調取方式予以證據保全。

理 由

一、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證據保全制度，除有事先防止證據滅失或礙難使用，而避免將來於訴訟中舉證困難之功能外，尚能使欲主張權利之人，於提起訴訟前即得蒐集事證資料，以了解事實或物體之現狀，有助於當事人研判紛爭之實際狀況，進而成立調解或和解，以消弭訴訟，達到預防訴訟之目的，亦得藉此賦予當事人於起訴前充分蒐集及整理事證資料之機會，而有助於法院審理本案訴訟時發現真實及妥適進行訴訟。故聲請保全證據，不以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為限，如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及必要時，亦得為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於113年10月1日於相對人處任職，因未足夠休假，於同年月18日11時許，從1樓跌落地下室，導致伊昏迷、受傷等，此為過勞之職業災害案件，而上情皆可投過相對人現持有之內監視器檔案證明之，則基於電磁紀錄具有易於刪除、變造、隱匿之特性，如不及時保存，該證據即可能滅失或難以使用，聲請人為行使民事權利，爰聲請保全證據等語。

三、查聲請人所指上情，經本院調取114年度勞補字第28號卷佐

證，且聲請人聲請保全之監視器檔案，攸關相對人之應證事實，堪認聲請人就其所欲保全證據之原因已為釋明。又前揭監視器之檔案，囿於儲存設備記憶體容量之限制，通常於經過一定時間後即予消除或覆蓋，則上開證據資料於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後，不無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衡情有保全證據之必要，是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保全前開證據，與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關於聲請保全證據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並以函文調取之方式為之。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勞動法庭法官 絲鈺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書記官 邱勃英